

聯交所消息更新：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的諮詢總結

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聯交所刊發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的[諮詢文件](#)的[諮詢總結](#)。

主要變動包括：

強制規定公司通訊須以電子方式發布

- 上市發行人須在其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組織章程文件容許的範圍內，透過電子方式向證券持有人發布公司通訊。該方式可 (i)採用電子形式，向其證券持有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有關公司通訊，或(ii)在其本身的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有關公司通訊；
- 上市發行人須於其網站註明其如何發送或以其他方式向證券持有人提供公司通訊；
- 上市發行人只在證券持有人要求時才向該持有人發出公司通訊的印刷本，並必須將持有人若擬要求印刷本的相關安排於其網站上披露；及
- 上市發行人應向其證券持有人個別發出一次性通知（以印刷本或以電子方式），以(i)通知他們發布公司通訊的新安排（實施該新安排前）及 (ii)索取證券持有人的電子聯絡方式。

默示同意以電子方式發布公司通訊

- 刪除現時有關上市發行人在同意制度下以電子方式發布公司通訊所須作出的安排的規則條文致使上市發行人可在其適用法律及法規容許的範圍內憑藉其證券持有人的默示同意以電子方式發布公司通訊；
- 《公司條例》目前不允許默示同意，因此，香港註冊成立的上市發行人必須獲得其證券持有人的明確同意或被視為同意以電子方式發布公司通訊；及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刊發有關推動香港註冊成立公司以無紙化方式通訊的公眾諮詢，當中包括就透過網站發布公司通訊方面引入默示同意機制及簡化通知要求。諮詢期將於 2024 年 1 月 26 日截止，以期在 2024 年下半年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

強制規定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須以電子形式個別發給證券持有人

- 上市發行人須以電子形式個別發布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即涉及要求證券持有人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權利或作出選擇的公司通訊)，並不能僅在發行人及聯交所網站上發布；及
- 如上市發行人沒有證券持有人有效的電子聯絡方式，發行人須以印刷本形式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其中並必須要求證券持有人提供電子聯絡方式，以便將來發行人可以電子方式發布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減少須向聯交所呈交的文件數量及強制規定以電子方式提交文件

- 將各項承諾、確認及聲明所載的責任編入《上市規則》及指引材料，而非要求呈交該等文件；
- 刪除上市發行人須呈交非必要文件的規定。該等文件只重申《上市規則》或指引材料下既有的責任或與有關責任重疊；
- 將聲明及承諾表格第一部分有關董事／監事個人資料的呈交規定與 FF004 表格合併、將表格更名為「個人資料表格」；

- 廢除非必要的簽署或核證規定；及
- 除《上市規則》另有指明或聯交所另有要求外，向聯交所提交文件必須全部以電子方式進行。

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主板上市規則》修訂將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生效，並就**強制規定公司通訊須以電子方式發布設有過渡安排**。

強制規定公司通訊須以電子方式發布的過渡安排

上市發行人**只有**在其組織章程文件載有任何**限制以電子方式發布公司通訊**的條文的情況下，才須修訂其組織章程文件，詳情如下：

- **不受適用法律及法規禁止**遵守相關經修訂《上市規則》條文的上市發行人，可於其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後首次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之前對其組織章程文件作出所須變更；及
- **因適用法律及法規的限制**而未能遵守經修訂《上市規則》的任何規定的上市發行人，則須於適用法律及法規刪除相關限制之日後首次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中對其組織章程文件作出所須變更。

請[按此](#)以瀏覽聯交所消息全文。

請[按此](#)以瀏覽上市規則的修訂、相關指引材料、常見問題，以及經修訂的核對表及表格。